

# 我省“管法的法”14年来首次大修

##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听民意

本报讯(记者 李娜)时隔14年,我省一部“管法的法”即将面临“大修”。昨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修订《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程序规定》的说明。

在《规定》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更加明确了省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多种“权利”。目前,全省共有各级人大代表18万多人,他们多数在基层,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保证人大代表全方位、多渠道参与立法,《条

例(草案)》拟规定,省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将作为立法项目来源;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调研时可邀请有关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邀请列席会议等多种形式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对专业性较强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召开包括人大代表在内的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听取意见等。

同时,为更好体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让普通市民也能参与到立法中,《条例(草案)》拟规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来源将包括来自向社会公开征集的立法建议项目,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事

关重大公共利益、执法实践迫切需要的重大项目等,立法计划、立法规划建议项目应当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科学论证,成熟后要向社会公布。公民参与立法的途径也将更多,立法在起草、论证中社会各方将可以公开参与,比如,对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广泛征询社会意见,其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将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公开听取意见等新规。

《条例(草案)》还简化了设区的市立

法审批程序,明确对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制度,新增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前介入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审议修改工作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对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处理,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等法律、法规不抵触的,予以批准,并将不予批准的理由或者情况告知批准机关。

2001年2月,我省出台了《程序规定》,这是关于全省立法制度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是我省“管法的法”,本轮修改中,该法将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新增条款预计将超过四分之一。

## 1%人口抽样调查 10月在我省启动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记者昨日从省统计局获悉,1%人口抽样调查下月将在我省启动,同时,大规模的业务技能培训工作已于本月展开。

全国人口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由于相隔周期较长,国家规定,在两次人口普查的中间年份(年号末尾为5)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省统计局有关负责人昨日表示,此次开展的1%人口抽样调查对于我省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全面了解掌握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以来,全省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发生的新变化,为全省“十三五”规划制定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的统计信息支持。未来几年,也是我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调查获取的人口信息将为制定和完善人口、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政策,发挥重要的决策参考作用。

据悉,与以往的抽样调查相比,今年我省的1%人口抽样调查将和全省3%人口城镇化调查结合进行,扩大了调查样本范围。调查范围为抽中的9700多个小区,调查对象为抽中小区的全部人口约260万人。另据悉,下月全省将开展调查“摸底”和宣传月活动,11月正式开始调查登记。

##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每年至少参加两次调研

本报讯(记者 李娜)作为人大的常设机关,人大常委会及其组成人员承担着重要的职责。昨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首次听取并审议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这是我省首部规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纪律、加强其履职能力的守则。

《守则(草案)》共18条,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政治素质、履职能力、作风建设以及出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履职活动等做出了规范。

根据《守则(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熟悉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履行职责所必备的知识。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时,要履行请假手续。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应该按照常委

会的统一安排,积极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查研究等活动,每年保证至少参加两次。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每年抽出时间到原选举单位联系人大代表,认真听取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并积极向常委会反映有关情况。

根据《守则(草案)》,我省将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档案,其出席会议情况,发言情况,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查研究,以及和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等履职情况都将各录在案。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纪律方面松懈,将会被辞职。根据《守则(草案)》,未经批准一年内两次以上不出席常委会会议或者缺席常委会会议天数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未经批准一年内未参加一次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调查研究等活动的;因身体健康、其他工作和社会活动等原因难以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责的,都将被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 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 明年起要进行宪法宣誓

本报讯(记者 李娜)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明年起,我省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的时候,要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昨日举行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听取了《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草案)》。如果此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该《办法》,明年起,我省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要进行70字的宪法宣誓。

根据《办法(草案)》,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要进行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政府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在省人代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批准任命的这些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

产生后,也要进行宪法宣誓:省政府副省长、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省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所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分院检察长。

省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宣誓的时候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构组织。

《办法(草案)》明确宣誓誓词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 荥阳将启用公交一卡通

### 实现与郑州公交卡互通互联

本报讯(记者 史治国 通讯员 陈连琴 黄星勃)昨日,记者从荥阳市财政局了解到,为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为市民提供更加便利的出行服务,荥阳市投入资金98.2万元,用于实施公交一卡通的应用。

届时,荥阳市民不仅可以持公交一卡通在该市现有的1路、2路等公交车上使用,而且能与郑州公交卡实现互联互通,实现在郑州、荥阳、上街三地刷卡优惠乘坐公交、地铁。

公交一卡通的投入使用必将使荥阳公交运营管理的科技水平和效率大幅度提高,加快郑州、荥阳公交一体化进程,提升荥阳城市形象。

## 关于对《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 榆林社区安置区经济预留用地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公示的公告

《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榆林社区安置区经济预留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已由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河南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郑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该论证报告主要内容进行公示,详情请登录郑东新区网站 <http://www.zhengdong.gov.cn> 进行查询。

本公示期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0月8日(7个工作日)。

若有异议请于2015年10月8日17:00前将意见反馈至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

联系电话:0371-6717987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与才高街交叉口东龙大厦1020室  
邮政编码:450018

2015年9月23日

## 全省公交司机郑州竞技

本报讯(记者 郭涛)昨日,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河南省城市公交驾驶员职业技能竞赛在郑拉开帷幕,来自全省17个省辖市及部分省直管县(市)的33名公交驾驶员将在郑州比拼职业技能。

据悉,这33名公交驾驶员是从全省近5万名公交驾驶员

中选拔出来的,将参加理论知识和平稳节能驾驶、S弯技巧驾驶、检查维护、应急处置4个方面职业技能能力水平的考核。

获得竞赛前十名的选手将被授予“河南省交通运输系统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前五名的选手将被授予“河南省交通劳动奖章”荣

誉称号。获得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将按程序申报“河南省技术能手”称号;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将按程序申报“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同时,将择优推荐两名选手参加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七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城市公交驾驶员职业技能竞赛。

## 郑州推出大学生“双创”支持计划

(上接一版)根据创新创业项目不同,我市对其资助也分一般资助和重点资助两类,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一般资助项目要求为: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入驻郑州市创新创业综合体;创办企业注册满1年;企业运行状态良好。重点资助项目为: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企业实际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人才队伍和工作基础;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市场前景较好;知识产权明晰,无权属纠纷。对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大学生的创业项目,予以优先资助。

据了解,一般资助,将给予两万元资金奖励;重点支持,资助额度将根据创新创业项目的实际投入和评审情况,择优选择资助对象,给予5万~15万资助。

## 高速交警征集 安全宣传标语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 通讯员 杨军政)昨日,记者从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获悉,高速交警总队于9月30日前向社会征集交通安全宣传标语,被采用者会有精美礼品赠送。

据了解,此次面向社会征集的交通安全宣传标语要求宣传标语内容要鲜活,拟定的标语内容要让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强的教育警示作用;宣传标语内容要简洁,交通安全宣传标语要围绕教育、警醒公众为根本目的,标语口号尽量拟定为以四或五字对称,以及一般不超过十个字;宣传标语用语要规范,拟定的标语口号在用语上必须规范,政策表述清楚到位,法律术语使用要准确。

征集方式为:投稿发送至“河南高速公安”微博微信私信或980105600@qq.com,姓名+联系方式+标语内容即可,只要您的原创作品被采用高速交警即有精美礼品赠送。



## 郑州卫校4名学生 飞赴德国学习工作

本报讯(记者 丁友明 文/图)昨日,郑州卫校2013级中德班的4名学生从全省三所项目学校的113名中德班学生中脱颖而出,顺利通过测试并取得德国签证,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出发,飞赴德国继续接受3年的“双元制”职业教育,毕业后签约德国医疗机构就业。9月17日,经河南省教育厅、德国ASC批准,郑州市卫生学校成为“河南省中德合作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 郑州市2015年新增违法建设情况公告

以下为市内五区数据汇总

第十一期

序号	所属区	办事处名称	建设单位(建设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	层数
1	丰产路	丰产路	郑州玉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丰产路北经三路西	502	原五层楼顶部加建钢结构房屋	一处一层
2			红专路北经一路西无主房	红专路北经一路西	46.8	钢结构板房	两处一层
3			关虎屯居民委员会	红专路北经北街东	101.28	钢架结构车棚	两处一层
4	金水	文化路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林科路北政七街东	532.07	钢架结构房屋	一处二层
5			丰庆路东杭州路南无主房	丰庆路东杭州路南	4519.8	钢架房	一处一层
6	丰庆路	丰庆路	王秀玲	国基路南索凌路东	24	彩板房(三间)	一处一层
7			未来路	河南军安实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未来路西福元路南	60000	高层住宅楼
8	管城	城东路	余海云	城东路城北路南	95	简易房	一处一层
9	中原	西流湖	河南省第五建筑总公司	西流湖南西三环东	3840	钢构房	一处两层
10	惠济	大河路	大河路市场综合治理办公室	绿源路北丰川街西	480	钢架结构房	一处一层
11			长兴路	江山路东宏达街南无主房	江山路东宏达街南	315	钢架结构房

郑州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

## 房屋所有权证书注销公告

郑房公告字第3号

- 下列权属证书已被生效的《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金房征决[2013]2号依法征收,该房金水区人民政府向我局申请注销登记,我局按照《郑州市房屋登记条例》第31条向下列房屋所有权人送达了注销登记《告知书》,房屋所有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回房屋所有权证,现依据《物权法》第28条和《郑州市房屋登记条例》第31条之规定,将下列房屋权属证书公告作废。
- 刘玉兰坐落于金水区黄河路49号院附1号2号楼1单元15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9901004316号;
  - 孟晓辉坐落于金水区卫生路六里屯9号楼1单元1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501003134号;
  - 江浩然(合法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坐落于金水区丰乐路36号1号楼3单元1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701039758号;
  - 蔡华(合法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坐落于金水区黄河路46号院3单元33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9801131245号;
  - 陈庆明(合法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11号楼6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201001692号;
  - 杨武泉(合法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坐落于金水区卫生路37号院1号楼2单元10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1001002788号;
  - 孟少宸(合法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坐落于金水区卫生路37号院1号楼3单元19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301040170号;
  - 邢铭(合法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坐落于金水区卫生路37号院2号楼2单元11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301040225号;
  - 陈纪振(合法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坐落于金水区卫生路37号院3号楼3单元31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301040276号;
  - 宋德义(合法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71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96123号;
  - 刘玉梅(合法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71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96133号;
  - 杜留成(合法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坐落于金水区六里屯154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88824号;
  - 张玲枝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15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96307号;
  - 樊琦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51-1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22823号;
  - 孙秀荣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66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9801123273号;
  - 宋改成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71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22976号;
  - 张明海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182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96305号;
  - 阎卫红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186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10157045号;
  - 阎志红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186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101057039号;
  - 阎金萍坐落于金水区寺坡村186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101057043号;
  - 杜海水坐落于金水区六里屯126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32103号;
  - 杜随城坐落于金水区六里屯154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206424210号;
  - 杜随城坐落于金水区六里屯154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201064294号;
  - 杜瑞宝坐落于金水区六里屯154-2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101052725号;
  - 张冬菊坐落于金水区六里屯187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90217号;
  - 刘向明坐落于金水区卫生路37号院4号楼2单元20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第0301040192号。
-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15年9月23日